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52221-XAMTY-CS-20260005-HT-2650736

甲方：科尔沁右翼前旗归流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归流河镇本街

乙方：兴安盟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兴安盟碧桂园碧草云天14街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建嘎查混合式过水路面改造工程，152221-XAMTY-CS-20260005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主体为混合式过水路面一座：包括水泥混凝土过水路面6米宽100米长，15孔1.0米孔径圆管涵一座；拆除旧路面及相关附属工程。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 新建嘎查混合式过水路面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归流河镇新建嘎查;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2026年 7月 28日 - 2026年 8月 26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 2026年9月30日前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698360.00 元（小写）陆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大写），最终金额以评审金额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第1期：支付比例45%，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第2期：支付比例35%，项目完工后；

第3期：支付尾款，项目评审后。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兴安盟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教育支行

银行账号：861108101421001301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应将合同金额3%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入甲方账户，如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将质量保证金归还乙方。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科尔沁右翼前旗归流河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所母之

乙方名称：兴安盟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刘晓明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9日